

## 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，监事丁喆以通讯方式参加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郑淑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